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

环办环监〔2016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,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,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:

为加强对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的规范和指导,配合《环境保护法》及其配套办法的贯彻实施,我部编制了《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根据各地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,参照执行。《环境行政处罚主要文书制作指南》(环办〔2010〕51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 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



